

電子收文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聯絡人：陳信君

電子信箱：sophiachen@ttc.org.tw

聯絡電話：07-6277023

傳真電話：07-6955019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電信政字第104000104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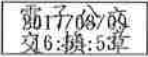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陳報有關「鈞會104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進
建議本中心說明與回覆」，詳如附件，請鑒查。

說明：依鈞會104年8月6日通傳政字第10412009260號函
辦理。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董 事 長 李 大 嵩



通傳會「104 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進建議」本中心說明與回覆

依通傳會 104 年 8 月 6 日通傳政字第 10412009260 號函

「發現缺失事項」說明：

壹、無線通訊實驗室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案(標案案號：TTC-1030210)

一、請購簽部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簽內所述預算金額部分，未依本案實際需求工作項目參考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如自行編列之預算表)，無法有效提供核閱人員相關資訊，建議加強改進。	請購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現況，並說明於採購簽呈，如附件一。
2	簽內未敘明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採購簽呈說明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附件二。

二、招標文件部分：(如 NCC 來函附件 1-1)

(一)投標須知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34 點保固金繳納額度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104 年度招標案件之保固金繳納額度將由 5%修正為 3%。
2.	第 40 點後段「並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辦理：」與規定有所不符。	103 年 7 月 31 日年度查核後已即刻修正完成(本案為 103 年 3 月 6 日已決標案件)。
3.	第 42 點後段規定與工程會所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未符。	103 年 7 月 31 日年度查核後已即刻修正完成(本案為 103 年 3 月 6 日已決標案件)。
4.	第 46 點(3)內「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完全相符。	依規定文字上再行修正。
5.	第 46 點(4)如屬上揭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具有相當設備者，惟本案尚難依同標準第 7 條認定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虞；建請嗣後應列為規格項目之一較為適妥。	爾後類似案件將列為規格項目來審定。
6.	第 53 點各招標文件未敘明頁數，嗣後建請敘明頁數，以利投標廠商檢核。	爾後案件將再加強註明。
7.	第 61 點[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臺北市調查處」與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未符。	104 年度標案已將「臺北市調查處」改為「新北市調查處」。
8	未利用工程會所訂最新範本製作，致有所遺漏。	104 年度標案已參考最新範本

		製作。
--	--	-----

(二)標單：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本案價格標單列有 3 次減價欄位，建請爾後參照工程會 8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20217 號函說明三，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或註明以下欄位投標廠商於議價時再填寫，以資區分。	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年度查核後即刻修正完成(本案為 103 年 3 月 6 日已決標案件)。

(三) 契約條款：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1 條第 7 款所稱「專案啟動日以甲方書面通知為準」與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有所牴觸。且契約簽約或不簽約，契約均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未來將注意契約條文內文。
2.	第 10 條保險條款與工程會範本未符，中心亦無法確認保險目的。嗣後可參考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予以檢核。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3.	全案雖訂有保固事項，惟契約條款未訂明廠商之保固責任，易生爭議。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4.	第 11 條第 3 款(第 1、2 目)、第 12 條第 2 款驗收程序及第 17 條第 1 款(第 1-3 目)部分與工程會範本未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5.	第 15 條第 6 款、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款與範本不同。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四)需求書：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本案規格未臻明確，招標文件內應敘明廠商依規格應檢附文件，以利中心審核，並減少爭議之發生。	後續招標文件會檢附相關規格文件，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
2.	第 2 頁交付項目所稱「驗收次日起提供設備相關操作維護文件及原廠校驗文件。」，建請嗣後應請廠商於交貨時或驗收前交付，以確保中心權益。	遵照辦理。

(五)招標公告：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廠商資格摘要：「(3)」與投標須知第 46 點同錯誤。	依規定文字上再行修正。
2.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1.廠商據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與投標須知規定不一致。	爾後案件規定將力求一致。

3.	[檢舉受理單位]漏列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與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未符，另刊登「臺北市調查處」亦與前揭函釋未符。	104 年度標案已將「臺北市調查處」改為「新北市調查處」。
----	---	-------------------------------

(六) 履約管理部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交付保單，中心應檢討廠商是否有節省價金之情形，如有則應依契約規定處置。	廠商保單單據參閱附件三、四。
2.	廠商交付履約標的時，應確實依招標文件逐項檢核，以確保履約標的之品質。	履約標的簽收資料參閱附件五。
3.	建請嗣後驗收紀錄內敘明抽測測試設備功能，以確保中心權益。	遵照辦理。
4.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細則 101 條)規定期限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遵照辦理。

三、其他事項：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招標公告，未提供應廠商電子領標方式，建請應增加提供電子領標方式，以方便廠商領標，並有利資訊之透明度。	103 年 7 月 31 日年度查核後之招標案件即為電子領標。(本案為 103 年 3 月 6 日已決標案件)
2	未依契約等文件所訂時程及檢核事項確實執行履約管理，無法確保履約標的之品質，恐有影響中心權益。	後續會依專案所訂時程及檢核事項確實執行履約管理。

貳、資源整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TTC-1031204)

一、請購簽部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簽內所述預算金額部分，未依本案實際需求工作項目參考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如自行編列之預算表)，無法有效提供核閱人員相關資訊，建議加強改進。	本案於上簽前已預先進行市場調查與預算規劃(詳附件六)。
2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點略以，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一)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準	未來於新案啟動時配合檢討改進。

	此，爾後應於簽內依前揭規定說明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等，建請改進。	
--	---------------------------------------	--

二、招標文件部分：(如 NCC 來函附件 1-2)

(一)投標須知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34 點保固金繳納額度與押保辦法規定未合。	104 年度招標案件之保固金繳納額度將由 5%修正為 3%。
2.	第 55 點各招標文件未敘明頁數。	爾後案件將再加強註明。
3.	第 61 點[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臺北市調查處」與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未符。	104 年度標案已將「臺北市調查處」改為「新北市調查處」。
4.	未利用工程會所訂最新範本製作，致有所遺漏。	104 年度標案已參考最新範本製作。

(二) 契約條款：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3 條及第 4 條內之「契約價金」應為「契約價金總額」。另第 4 條之分期給付價金，尚未能確保中心公帑支用安全。	未來將修正契約條款內文。
2	第 7 條第 1 款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最後一期驗收合格日止，履約截止日與實際現況不符。	未來將修正契約條款內文。
3	第 12 條第 6 款後段，「……，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內，應為「第 14 條」。	未來將修正契約條款內文。
4	第 10 條保險與工程會範本未符，中心亦無法確認保險目的及是否符合實務所需。嗣後可參考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予以檢核。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5	第 13 條第 1 款之保固期間，建議依工程會範本修正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6	第 17 條第 6 款、第 19 條第 1 款與工程會範本未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日後將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準。

(三) 徵求計畫書：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第 19 頁之系統資訊安全需求建議合併於契約條款內，可避免抵觸或不一情形發生。且第(九)……，本中心有權稽核，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有違公平原則。	未來將審酌徵求計畫書部分內容統一併於契約中。
2.	第 23 頁「一、驗收事項」，得標廠商於報驗時須提出「驗收報告書」，建請修正。	驗收報告書是方便 TTC 對於各階段應履約完成事項請得標廠商彙整提出佐證，唯文字內容未來將修正合適的用語。

3	評選項目「成本分析」，廠商須提供之說明包括「未來每年維護費用計算」，是否妥切，仍待斟酌。	軟體廠商於系統上線後之維護成本仍是考量該軟體系統是否適用的成本因素之一，有其必要性。
4	服務建議書之製作及裝訂宜採原則性規範，避免「應」或「須」等字，否則恐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未來將避免使用「應」或「須」等字。
5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四)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序位時，以評選配分最高項目得分總和最高者優先議價，與「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不符。	評選及議價描述之文字用語，未來將參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內容撰寫。
6	評分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方式製作，如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	未來採用評選方式招標時將遵照辦理。

(四) 招標公告：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本案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惟招標公告於該項次勾選為「是」。	誤刊。
2	[檢舉受理單位]漏列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與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未符，另刊登「臺北市調查處」亦與前揭函釋未符。	104 年度標案已將「臺北市調查處」改為「新北市調查處」。

(五) 評選事項：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簽選委員名單，未以密件方式辦理及開會通知單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辦理，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難相符。	爾後案件加強注意應以密件及分繕發文方式辦理。
2	第 1 次評選會議副召集人產生方式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	爾後案件加強注意應依規定由委員互選之。
3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標，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會，如有多家參與投標，中心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時間，尚難充裕。	未來審酌擬定合適專案開標時程，提供評審委員有充裕時間審查初審意見。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多處註明請廠商「補充」，惟全案招標文件並未採行協商措施，與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未合。	遵照辦理。
5	第 2 次評選會議紀錄內： (1) 評選結果「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建	爾後案件加強注意應依評選委員建議。

	議為不合格，……」，所稱「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尚未適妥。	
	(2) 未依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載明相關評選事項，所述尚非明確，且評分總表諸多遺漏。	遵照辦理並注意評分總表製作。

(六) 開標等事項：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本案於投標須知註明採分段開標，惟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案件且價格納入評選，如採分段開標，開啟價格標時應通知監辦單位到場，爰此類採購案不宜採分段開標。	遵照辦理。
2	招標文件內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保密同意書，尚非各項法規或主管機關所頒函釋之必要事項，建請檢討。	爾後將視案情需要洽得標廠商簽訂。

(七) 履約管理：

項次	缺 失 項 目	TTC 檢 討 改 進
1	廠商未交付保險單，中心應依契約條款規定處置。	本案原應無保險之必要，唯合約已簽訂，本案將依合約要求扣除廠商無法履約之保險費用。
2	廠商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交付之文件(電子檔)，未經過審核程序，能否確保所交付內容符合契約目的不無疑義。	本案文件先由廠商交付電子檔，並提供履約確認單據，交付後經承辦人初核、主管複核無誤後，才會簽回給廠商，以完成整個交付審查過程(詳附件七)。

「改進建議」說明：

項次	改 進 建 議	TTC 回 覆
一	建議嗣後參考工程會訂頒之相關範本(如投標須知、契約範本等)，檢視更新中心之招標文件，以符實務。	遵照辦理。
二	建議中心履約及採購單位人員應每年參加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及講習，以增加採購專業知能。	遵照辦理。
三	相關應予補正事項，請於補正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到會。	詳如附件一~附件七。